

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本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邢台市工作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策宣传解读等各项重点任务，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为建设现代化经济强市、美丽南宫做出应有贡献。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南宫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共计 3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环节工作，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被群众投诉举报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开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流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公共服务、互动交流作用，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和功能设计，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保障平台安全、平稳、高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将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落实。开展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专题培训，组织全局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律知识学习问答，着力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科 研 机	社 会 公 益	法 律 服 务	其 他
						总 计

			业	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	0	0	0	0	0	0

		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比如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渠道、方式和范围还需进一步拓宽。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2025 年，我局将认真落实《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